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以事故发生为基础条款

**第一条** 本产品是我公司《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